

聲請事項	聲請內容	聲請人	聲請程序	應附繳文件	受理機關	聲請期間	辦理所需時間	審查標準及處理結果
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	對法院所為判決不服	告訴人或被害人	告訴人或被害人聲請上訴者應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對原判決不服理由之有關證據或證明文件。	本署	檢察官收到判決10日內提出。	檢察官收到聲請上訴狀後於上訴期間內依法處理。	1.檢察官應審查聲請上訴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2.審查結果認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即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否則不予提起上訴,並通知原聲請人。
聲請再議 (一)	對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不服	告訴人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對原處分不服理由及有關證據及證明文件	本署	收受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處分書7日內提出	隨到隨辦	1.原承辦檢察官認聲請已逾7日期間者,應予駁回。 2.原承辦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重新實施偵查。 3.認不合法或無理由填具意見書並檢卷陳送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

								辦。
聲請再議 (二)	對檢察官所為 撤銷緩起訴處 分不服	被告	向本署檢察官 提出聲請狀	對原處分不服 理由及有關證 據及證明文件	本 署	收到撤銷緩起訴 處分書 7 日內提 出	隨到隨辦	1.原承辦檢察官認聲請 已逾 7 日期間者，應予駁 回。 2.原承辦檢察官認再議 有理由，撤銷原處分。 3.認無理由填具意見書 並檢卷陳送上級法院檢 察署檢察長核辦。
聲請提起 非常上訴	判決確定後， 發現該案件審 判係違背法令	受判決人	除自行具狀向 最高法院檢察 署檢察總長聲 請外，其向本 署檢察官聲請 者，應以書面 並附理由為 之。	原判決影本及 證據	本 署	判決確定後	隨到隨辦	檢察官收受聲請狀後即 依法審核是否有非常上 訴之原因。如有，則填具 意見書將該案卷及證物 送陳最高法院檢察署檢 察總長核辦。如無，則函 請最高法院檢察署辦 理，並通知聲請人。
聲請再審 (一)	判決確定後， 為受判決人之 利益聲請再審 (刑事訴訟法	受判決人本人、其 法定代理人或配 偶，受判決人已死 亡者，其配偶、直	除自行向法院 聲請外得向本 署檢察官提出 聲請狀	原判決影本及 有關證據	本 署	判決確定後，惟 依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規定因重 要證據漏未審酌	隨到隨辦	1.檢察官應審查聲請再 審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 否顯無理由。

	第 420 條、421 條)。	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 20 日內為之。		2. 審查結果認有理由製作再審聲請書向法院提出聲請，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者不予聲請，並通知原聲請人。
聲請再審 (二)	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 422 條）。	告訴人或被害人	向本署檢察官提出聲請狀	原判決影本及有關證據	本署	判決確定後刑法 80 條第 1 項期間 2 分之 1 內為之	隨到隨辦	1. 檢察官應審查聲請再審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2. 審查結果認有理由製作再審聲請書向法院提出聲請，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者不予聲請，並通知原聲請人。
聲請發給 執行完畢 證明	陳明案號案由，其罪刑已經執行完畢	受刑人	1. 書狀 2. 言詞 3. 電話	有關執行完畢之證明文件	本署	執行完畢後	隨時辦理	審核案件資料予以發給。
聲請發還 保證金	案件已終結確定或執行案件已指揮執行或執行完畢	1. 保證金繳款人 (案件確定或已指揮執行完畢一般不	1. 書狀 2. 言詞	提出保證金收據影本	本署	案件終結確定或已指揮執行或已執行完畢後	隨時辦理	1. 審查符合後，填具發還保證金收據三聯單通知具領。

		待聲請逕行發還) 2.繳款人已死亡者之繼承人	3.電話					2.保證金在院方繳納者，函請院方發還，並副知聲請人。
聲請發還 證物、扣 押物	案件已終結確定或執行案件已執行完畢	1.所有人、提供人 2.遺產繼承人	1.書狀 2.言詞 3.電話	證明文件	本署	案件終結確定或已指揮執行或已執行完畢	隨時辦理	檢察官審核後，通知發還。
聲請定應 執行刑	數罪併罰，請求定應執行刑	1.受刑人 2.法定代理人 3.配偶	書狀	判決書類正本	本署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時辦理	1.檢察官依法審核符合刑法第 50 條規定者，向法院檢察署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2.最後事實審係臺灣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判決者，將案件陳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辦理聲請定應執行刑。
聲請易科 罰金	判決書上載明得易科罰金案件者即可提出聲請	1.受刑人 2.法定代理人	提出聲請狀或於票傳到案檢察官調查訊問時陳述並記明	檢察官傳喚期日，口頭提出聲請	本署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到隨辦	檢察官審核文件認為合乎規定者，立即通知准予易科罰金。

		3.配偶 4.親屬	筆錄					
聲請停止（延期）執行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得聲請停止（延期）執行： 1.心神喪失 2.懷胎5月以上者 3.生產未滿2月者 4.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1.受刑人 2.法定代理人 3.配偶 4.利害關係人	提出聲請狀	有關證明文件	本署	判決確定後執行完畢前	隨到隨辦	檢察官審核文件認合乎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各款規定，即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並函復聲請人。
聲請囑託執行	方便受刑人到案執行	1.受刑人	提出聲請狀或於票傳到案檢察官調查訊問	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本署	判決確定後	隨到隨辦	檢察官審核准許者，即將執行案件資料函請受託執行之檢察署代為執行

		2.法定代理人 3.配偶 4.利害關係人	時以言詞聲請 並記明筆錄					並副知聲請人。
聲請撤銷 通緝	受通緝者，業 已到案執行或 有其他撤銷通 緝之原因	1.受通緝人 2.法定代理人 3.配偶 4.利害關係人	提出聲請狀或 於票傳到案檢 察官調查訊問 時以言詞聲請 並記明筆錄	1.執行完畢之 證明文件或結 案證明書 2.提出應撤銷 通緝原因之證 明(如：死亡、 服兵役、另案受 刑中等)	本 署	執行完畢或通緝 原因消滅後	立即辦理	檢察官審查已無通緝之 必要或其通緝原因消滅 時即予撤銷通緝。
聲請發監 執行	受判決確定之 被告請求到案 執行	受判決人	書狀	1.判決書正本 2.身分證明文 件	本 署	判決確定後	立即辦理	檢察官審核一切資料後 依法發監執行。
聲請查復案件 進行情形	查明案件辦理 情形	告訴人、被告	1.提出聲請狀 2.電話	證明係告訴人 或被告之文件	本 署	本署受理後偵結 前	隨到隨辦	1.未終結者，檢察官審酌 有無告知必要再予函復 或附卷。 2.已終結者，函復之。

聲請變更 送達處所	應受送達處所 變更	訴訟關係人、當事 人	1.提出聲請狀 應記明案號股 別 2.開庭時，以言 詞陳述並記明 筆錄	應受送達之變 更處所住址	本 署	應受送達處所變 更後得隨時聲請	隨到隨辦	檢察官收受後，有關送達 文件均依新址送達。
聲請傳喚證 人、鑑定人	告訴人或被告 為自己利益或 便於案件偵 查，聲請傳喚 有關證人、鑑 定人	告訴人、被告	1.提出聲請狀 應記明案號股 別 2.開庭時，以言 詞陳述並記明 筆錄	1.提出受傳喚 證人、鑑定人之 姓名、年籍、住 所等資料 2.待證、待鑑定 事項	本 署	案件受理後偵結 前	隨到隨辦	檢察官就聲請內容詳為 斟酌參辦。
聲請變更 期日	對檢察官傳訊 日期無法屆時 到庭必須變更 期日	受傳喚當事人	提出書狀記明 案號股別	敘明理由或提 出必須變更期 日之證明	本 署	期日前提出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核有再另行擇 期傳喚必要者，擇日另行 傳喚。
聲請移轉 管轄	為免除應訊時 兩地奔波之不 便，請求准予 將案件移轉適 當之檢察署偵	告訴人、被告	提出書狀敘明 理由	敘明理由並提 出證明文件	本 署	案件受理後偵結 前	隨時受理	檢察官審核結果認為有 理由者，報請上級檢察署 核辦。

	辦。							
聲請撤回 告訴	對告訴乃論案件表示撤回告訴，不再追究	告訴人	提出書狀或於承辦檢察官開庭調查時表示撤回告訴並記明筆錄	以書狀撤回告訴者應敘明案號案由、被告姓名及撤回告訴之要旨，如已和解者並應提出和解書	本署	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隨時辦理	1.檢察官審查合於法定撤回要件者，處分不起訴，並通知當事人。 2.於起訴後撤回告訴者，送請院方參辦。
聲請撤回 再議	對已聲請再議之案件撤回再議之聲請	告訴人、被告	提出書狀	書狀陳明撤回再議聲請之要旨	本署	聲請再議後終結前	隨時辦理	1.案卷仍在本署未陳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者，將撤回狀附卷存查。 2.案卷已陳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者，將撤回之聲請狀，轉陳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核辦。
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所為之其	聲請人就訴訟事件認為必要之情形	告訴人、被害人、被告、利害關係人	提出聲請狀	陳明聲請要旨	本署	案件終結前後	接受聲請狀之日起5日內處理	檢察官認應處理或答復者，於處理後即通知聲請人及相關當事人。

他訴訟上聲請 應予函復者								
-----------------	--	--	--	--	--	--	--	--